

第一章 工人阶级争取和平民主 要求改善生活的斗争

抗日战争胜利后，饱经战火煎熬的工人阶级和全国人民，渴望实现国家的和平、民主，以恢复发展社会经济，改善人民生活。中国共产党代表全国人民的愿望，决心在战后把中国建设成为独立、民主、富强的新国家。但是，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统治集团企图依靠美帝国主义的支持，独吞抗战胜利果实，恢复其在全国的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独裁统治，使中国重新回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老路上去。为了保卫人民的胜利果实，争取国家的光明前途，抗日战争一结束，中国工人阶级和全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与国民党统治集团的内战独裁政策展开了复杂激烈的斗争。中国工人运动随之进入了争取全国解放的新的历史时期，即解放战争时期。这个时期从国民党准备和发动内战开始，到人民解放军由战略防御转入战略进攻，直至推翻帝国主义国民党的统治，取得人民民主革命在全国的胜利，建立起工人阶级领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而告终，共计历时 4 年。在这期间，中国工人阶级分别在解放区和国民党统治区，从各自不同的地位和处境出发，展开了各种形式的斗争，直接间接地配合支援了解放战争，为实现全国人民的解放做出了重要贡献。

解放战争时期的工人运动，是从国统区和解放区工人争取实现国内的和平民主，保卫人民胜利果实的斗争开始的。本章论述的就是这个阶段的工人斗争。

第一节 抗战胜利后的形势和国共两党 关于工人运动的方针政策

一、战后国际国内形势的变化和工人阶级的状况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国际国内形势发生了重大的变化。

国际上：德、意、日三个法西斯国家被打败，英法等国在战争中受到很大削弱；苏联经受了战争的考验，国际地位大大提高；东欧和亚洲出现了一批人民民主国家；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的民族解放运动风起云涌。遍及世界各国的和平运动声势浩大，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人运动和人民斗争也日益发展。这种形势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和工人运动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但是，美国在战后却成为世界头等经济和军事强国。美国政府凭借其经济和军事实力，在“遏制苏联势力”的旗号下，企图通过扶蒋反共夺取中国，巩固它在亚洲的地位，以便集中力量，重点控制欧洲，称霸于全世界。这又给中国人民的革命和建设带来了严重的困难。

在国内，饱经战争痛苦的工人阶级和全国人民，普遍期待中国走和平、民主、团结建国的道路。早在抗日战争胜利前夕，中国共产党召开的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就提出国共两党继续合作，

通过民主联合政府的途径，实现建立独立、民主、富强的新中国的主张。这些主张深得全国人民和各民主党派的欢迎。经过 8 年抗战，中国共产党的力量得到很大发展，已拥有 19 块解放区、1 亿多人口，约 100 万军队和 200 万民兵，党员人数达 120 多万。国民党统治区内由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组成的民主力量，也有很大发展，并同共产党建立了密切的联系。这是战后推动中国社会进步的强大力量。

1945 年 5 月，国民党召开的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断然拒绝中共提出的“联合政府”的建国方案，决定于 1945 年 11 月召集加强一党专政的国民大会，由它制定宪法；通过了发展官僚资本主义的政策；坚持反共反人民，准备发动内战。蒋介石在大会期间说：“今天的中心工作，在于消灭共产党。日本是我们国外的敌人，中共是我们国内的敌人，只有消灭中共才能达成我们的任务。”^①抗战一胜利，国民党统治集团立即抢夺抗战胜利果实，处心积虑地企图消灭共产党的力量。他们为了取得美国的援助，不惜出卖民族利益，把自己纳入美国控制中国、称霸世界的全球战略计划之内，妄图使中国仍然回到抗战前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状态。

总之，随着中日民族矛盾的解决，中国国内的阶级关系已发生重大的变化。以中国共产党为代表的人民大众，同以美国政府支持下的国民党集团为代表的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迅速上升为主要矛盾。中国面临着两种命运、两个前途的激烈斗争。

抗战胜利以后，蒋介石为了垄断对日受降，抢夺胜利果实，一方面命令解放区人民军队“应原地驻防待命”，不得向敌伪“擅自

荣孟源：《蒋家王朝》，第 24 页。

行动^①；另一方面则依靠美国空军和海军，从遥远的西南内地运送军队到华北、华东及东北等地抢占战略要地，同时命令日伪军队“负责维持地方治安”，^②抵抗人民军队受降。受降地区一时出现蒋伪合流的局面。这时，国民党统治区（以下简称“国统区”）急剧扩大，蒋介石集团的 400 多万军队，由于得到美国的援助，并收缴了 100 多万日军的武装，在武器装备方面，得到很大的加强，国民党还有 692 万党员。战后，国内外所制造的蒋介石为“抗战领袖”的舆论，在国统区和沦陷区人民中间产生了相当大的欺骗作用。这一切，使得国民党集团过高地估计自己的力量，认为它有可能通过发动内战来消灭人民革命力量。但是，蒋介石立刻发动全面内战还有很多困难：国际国内的反战声浪甚高；他的嫡系主力部队从西南边陲运到华东、华北和东北作为战争部署需要时间；被日伪占领的华东、华北地区的战略要地，大部分处于八路军、新四军包围之中，军事态势对他极为不利。因此他在调集军队向解放区进逼、积极准备内战的同时，又连续发出三次电报，邀请毛泽东赴重庆进行谈判，企图通过和平谈判，迫使中共“放弃武力”，若不奏效，则通过“放手动员作战”的办法来消灭中共武装。蒋介石认为“这两条道路，任取其一，都足以解决中共问题”。^③

日本投降后，中国共产党根据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在 8 月 25 日发表的《对目前局势的宣言》中，阐明了关于“在和平民主团结的基础上，实现全国的统一，建设独立自由与富强的新中国”的

① 参见《蒋介石在挑动内战》，载《新华日报》（1945 年 8 月 13 日）。

② 参见《蒋介石在挑动内战》，载《新华日报》（1945 年 8 月 13 日）。

③ 参见蒋介石的《苏俄在中国》，第 156 页，台湾中央文物供应社，1981。

政治主张，提出了“和平、民主、团结”三大口号。^①8月25日，中共中央决定派毛泽东、周恩来、王若飞赴重庆，同蒋介石进行和平谈判。在不放松武力自卫的条件下，力争用和平方法实现建立新中国的目的。

8月28日，毛泽东亲率中共代表团抵达重庆。从次日开始，经过43天的谈判，到10月10日，国共双方代表正式签署了《政府与中共代表会谈纪要》（即《双十协定》），接受了中共提出的和平建国的基本方针。随后，蒋介石集团又不得不召开政治协商会议，通过了5项决议。这些协议，不同程度地贯彻了和平民主的基本原则，实质上是对国民党一党专政、个人独裁的政治制度和反人民的内战政策的否定。因此，在这一时期，曾经一度出现国共和平谈判协商的政治局面。但是，由于国民党军队仍然不断向解放区进犯，事实上又存在着局部内战和蒋介石撕毁政协协议、发动全面内战的严重危险。

抗战胜利初期的工人运动，就是在上述错综复杂的形势下展开的。

这一时期，国统区和解放区工人阶级的状况，随着日本投降，沦陷区的收复，工业的变动和经济的发展，也有不同程度的变化。

战后，蒋介石集团依靠美国的援助，抢占了原在八路军、新四军包围下的南京、上海、北平、天津、汉口等日占重要城市、交通要道和大片国土。在这些国民党的所谓“收复区”的接收过程中，由于各军政部门都想趁机大捞一把，以致当时在京、沪、平、

^① 参见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系资料室编印的《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解放战争时期》（上），第1页，1981。

汉各大城市都出现了四五十个各不相属的接收机关。^①他们你抢我夺，闹得乌烟瘴气。以四大家族为首的官僚资本，利用接收名义，大肆掠夺敌伪财产，摧残民营工商业，使官僚资本的垄断和膨胀达到历史上最高峰。国民党政府官员在接收过程中，大肆贪污盗窃，抢掠金条、房屋、汽车等敌伪资产，中饱自肥。这种“接收”引起广大人民群众的愤慨，称之为“劫收”，连当时国民政府负责经济接收的一位官员也不得不向蒋介石进言：“像这样下去，我们虽已收复国土，但我们将丧失人心。”^②

国民政府接收的敌伪工业，横遭盗窃、标卖^③和破坏，接收大员只抓钱财不抓生产管理，开工率极低。如：日人在沪纱厂原有纱锭 137 万枚，接收后仅存 90 余万枚，损失 1/4；^④汉口中华烟草公司接收时库存原料还可以维持生产，但接收大员不顾工人失业饥苦，掠走全部资产后，即行关厂。^⑤上海工业界曾建议当局接收时，应尽量使工厂继续开工，最多停两三天加以清理，“但政府却一到就贴封条，封两三个月，使工厂损失很大”。^⑥接收大员视工业企业为“战利品”，不少仓库“白天门前贴封条，夜晚便从后门把物资机器用卡车偷运走，有的甚至放一把火，消灭痕迹。如

① 参见《文史资料选辑》，第 55 期，第 26 页，文史资料出版社，1964。

② 邵毓麟：《胜利前后》，第 76 页，台湾传记文学出版社，1967。

③ 接收机构将部分敌伪工厂标卖，不少买主将厂内机器拆掉出卖赚钱，使工厂毁灭，工人失业。

④ 参见陈真等的《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3 辑，第 753 页，生活读书新知出版社，1961。

⑤ 参见武汉市总工会工运研究室编的《武汉工人运动史》，第 249 页，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

⑥ 参见陈真等的《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3 辑，第 752、750 页。

茂昌冷藏库、黄浦仓库的怪火”。^①在天津，被接收的敌伪仓库，也有许多是被怪火烧掉的，有名的三菱大仓库也是如此。接收的敌伪商店共 609 单位，交经济部 16 单位，市政 314 单位，可是多数商店已不见物品了。^②上述事例，在国统区比比皆是，不胜枚举。据国民政府经济部部长王云五报告，由经济部接收的 2411 家工业企业，“能开工的只有 852 单位。其不能复工的主要原因大都由于内部设备损失过甚”。^③苏浙皖区所接收的敌伪工厂 626 单位（其中上海 480 单位）中，标明复工者仅 103 单位，尚不足接收工厂总数的 1/3。湖北是第六战区，该区敌伪物资委员会，于 1945 年 11 月接收的 84 个工厂单位（主要是武汉地区）只有 8 个工厂复工，其余 66 家工厂何日复工，遥遥无期。^④天津接收的 260 多家工厂，所谓“部管”复工的只有 40 余家；标卖给民营的工厂 192 家，其中只有 29 家能勉强开工；标卖设备的 27 家；剩下的 136 家只得停工倒闭或改为民房商店，^⑤开工率只有 26% 左右。

抗日战争胜利后，不仅接收的敌伪工厂开工率低，收复区残存的民营工业，在官僚资本的排挤、美货倾销、物价波动的打击下，绝大多数工厂都在走向破产，造成严重的工人失业问题。上海原有民营工厂 3 429 家，到 1946 年 7 月为止，已倒闭了 2 597 家。^⑥武汉

参见《中国历次劳动大会文献》，第 394 页，工人出版社，1957。

参见陈真等的《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3 辑，第 752、750 页。

参见《文史资料选辑》，第 55 期，第 26 页。

参见《武汉工人运动史》，第 250 页。

⑤ 参见《天津工人运动史》，第 263 页，天津人民出版社，1989。

⑥ 参见陈真等的《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1 辑，第 183、185 页，三联书店，1957。

加入工协湖北分会的 93 家中，也倒闭 1/2。^①在天津，小型工厂也纷纷倒闭。诗人袁水拍描绘工厂一片凄凉的情景说：“工厂死在接收上，鸟巢做在烟囱上。”据 1945 年 10 月国民政府社会部部长谷正纲视察京（南京）、沪、平、津等地后称，“收复地区失业工人，为数已达 600 万，占全国工人总数的 80%”^②。上海“整个陷入失业恐慌状态”^③。

国民党政府在“接收”过程中，还以低比率收兑伪币，肆意掠夺沦陷区人民。战后，国民政府宣布废除伪币，规定法币与伪币的兑换率为：法币 1 元，兑换伪中储券 300 元和伪联银券 5 元。而当时这两种伪币实际分别相当于法币的 1/4 或 3/10。据估计，这种掠夺式的收兑比率，使收复区人民损失了 70% 以上的财富，国民政府则从中搜刮人民财产达 2 亿美元。

在原来以重庆为中心的西南、西北“大后方”，国民政府对官营工厂包括军工企业采取关闭紧缩措施，把经营重点转移到京沪一带；许多战时依赖给官办企业加工的民营企业，也随之减产或停工；加上原内迁工业，先后停工迁回原地，致使以重庆为中心的原大后方工厂企业纷纷倒闭。据统计，抗战胜利后一年内，重庆中小工厂倒闭 80%；工业协会重庆分会所属 470 家工厂，停工倒闭的占 2/3；^④昆明工厂停歇者也达半数；成都土产工厂停工者

^① 参见陈真等的《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1 辑，第 183、185 页，三联书店，1957。

^② 《立报》（1945 年 10 月 24 日）。

^③ 参见中国劳工运动史编纂委员会主编的《中国劳工运动史》，第 4 册，第 1565 页，台湾劳工福利出版社，1959。

^④ 参见陈真等的《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1 辑，第 186、182、183 页。

竟达 90%^①。与此同时，失业工人也急剧增加。据 1945 年 10 月重庆失业工人请愿团的不完全调查，重庆失业工人 5.5 万人，成都 3 万人，昆明 5 万人，贵阳 4 万人。^②

综上所述，国统区被接收的敌伪工矿业有 2/3 不能开工，民营工业又纷纷倒闭，失业工人骤增，加上兑换法币的掠夺以及随之而来的物价波动，使饱受 8 年深重灾难的工人阶级又陷于新的困境之中，真可谓“胜利停生意，劫收饿肚皮”。失业工人生计全无，过着吃光、卖光、当光的生活，度日如年。曾在敌伪工厂工作的失业工人，以及从重庆回迁内地的工人，经过斗争，政府和厂方只得发放 1~3 个月的救济费或者遣散费，但为数极少，仍无法维持生活。据官方公布：上海从 1945 年 9 月到 12 月，生活费指数增长 4 倍，每担米已涨到 9 000 元（指法币，下同）。而社会部向有关部门筹款发放的救济费，平均每人每月只有 2 600 余元。^③永新织布厂的工人，自 9 月 6 日工厂关闭 5 个多月，平均每人每月仅得救济费 1 000 元。^④即使是在业工人，也入不敷出。据调查，1946 年 1 月，上海普通三口之家，一个月最低生活费需 3.7 万~4 万元，而永安公司职员最低工资每月只有 1 万余元，练习生更少，只有 3 700 元。法商电力公司工人每月工资则由日本投降前的 3.2 万元减为 2.8 万元。^⑤在重庆，1946 年 4 月初，大米已涨到每担 1.7 万元。据调查，1946 年上半年，在业工人的工资月薪一般只有 1

① 参见陈真等的《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1 辑，第 186、182、183 页。

② 参见《新华日报》（1945 年 10 月 18 日）。

③ 参见中国劳工运动史编纂委员会主编的《中国劳工运动史》，第 4 册，第 1565 页。

④ 参见《解放日报》（1946 年 5 月 3 日）

⑤ 参见沈以行等主编的《上海工人运动史》，第 342 页，辽宁人民出版社，1996

万~1.5万元；素称银饭碗的邮电工人为3万元；军工厂工人一般为1.4万元，少则7000~8000元；纺织厂工人中，小工每月仅2476元左右，而一个工人每月的生活费，按国民党政府规定的生活费指数计算，为2万多元。^①在业工人入不敷出，只得靠降低生活费标准，干零活，拾破烂或典当、借债过日子。

国统区工人不仅经济生活十分困苦，政治上所受的压迫也极为严重。抗战胜利前后，国民党及其政府派人匆匆赶到“收复区”，抢夺工会阵地，接收日伪工会、“整理”工人群众组织。他们沿用1943年颁布的《工会法》筹组工会，由工会主管官署^②加紧对工人运动的控制。抗战胜利前夕，国民政府急忙任命陆京士为军事委员会上海工运特派员，乘飞机经浙西赶到上海。在日军投降后，陆立即成立上海市工人忠义救国军，自命总指挥，号称1777人，全副武装，分驻上海各工厂区，“其任务为保护工厂及公用事业，并防范奸宄，维持社会安宁”，^③即抢先接收、控制工会，防范共产党领导的革命力量。同年9月，国民党军队接收上海后，该组织宣告结束。与此同时，8月21日又由陆京士主持成立“上海市总工会接收委员会”，接收日伪上海市总工会。10月中接收完毕，即成立“上海市总工会整理委员会”（又称“筹备委员会”），由朱学范任主席。因朱在国外从事国际工会活动，由常委周学湘代理，着手整理改组日伪时期工会，并审查、成立新工会，筹备

参见重庆市总工会工运史研究室编的《重庆工人运动史》，第333~334页，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

参见1943年颁布的《工会法》第五条规定：“工会之主管官署，在中央为社会部，在省为省政府，在县市为县市政府。”第四十五条规定：主管官署有权“解散”工会。

^③ 参见《中国劳工运动史》，第4册，第1499、1505页。

恢复战前上海市总工会。社会部还在上海设立由陆京士主持的京沪区特派员办事处，兼管南京、镇江、无锡、苏州等地工会的接收整理，加强对京沪区域工人群众的控制。此外，国民党政府还在北平成立了“抗日建国同益会”，在天津成立了“天津各业工人联合会”，在广州成立了“工人团体指导委员会”，在京沪、平汉、津浦铁路均成立了工会整理委员会等等。国民党当局对抗战胜利后工人群众成立的工会也要“整理”；新成立工会则须由当局派员“监督”“指导”“申请登记”，直到当局认为有把握控制，才予以“承认”或“批准”，否则就查封、解散、改组或不予登记。由于《工会法》强行规定，年满 16 岁的工人“均应加入”工会为成员，^①据社会部统计，到 1945 年底，国统区已有工会 4 359 个，会员 1 552 003 人。^②国民党还加紧在工会中发展国民党、三青团员。各地由国民党党部、政府社会部（或社会局）、工会，会同军警机关，形成控制工人活动的统治网。

战后，国民党及其政府还颁布了一系列控制镇压工人运动、“消弭工潮”的政策法令（见本章第一节第二目）。日本军国主义投降了，但在国统区，对工人的武力压迫仍不断发生。在上海，“仍旧不断的发生打骂、逮捕、枪杀职工等严重现象”^③；1945 年 11 月，国民党当局武装解散京沪、沪杭两路员工会，^④大批开除工会负责人和积极分子；^⑤1946 年 1 月 31 日，美商电力公司要求被裁工人复员、保卫工会的罢工工人，被大批特务暴徒毒打，打伤 10

① 参见《中国劳工运动史》，第 4 册，第 1500 页。

② 参见卢昭德的《工运手册》，第 35 页，开明印务局，1948。

③ 参见永生的《漫谈上海职工》，载《民主周刊》，第 25～27 期（1946 年 4 月）。

④ 两路员工会是 9 月 5 日工人在共产党领导下成立的工会。

⑤ 参见《上海铁路工人运动史》，第 140～143 页，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

余人，警察又捕去工人代表 19 人。^①同年 3 月 6 日至 15 日的 10 天内，武力压迫工人事件达 14 起：3 月 7 日，公益军服厂失业工人赴行政院驻沪办事处请愿，被警察用铁链追打，工人代表重伤 4 人；3 月 10 日数百泥木工人赴沪市保卫团要求释放被捕代表，被保卫团开枪打死 2 人；12 日裕新纱厂工人代表 2 人被便衣警察捕去，全厂职工赴警局追问，警方开枪打伤女工 1 人，等等^②。在重庆，1946 年 2 月 10 日，有组织的暴徒捣乱较场口庆祝政协成功大会，殴伤到会群众；13 日，军政部纺纱厂特务队开枪打伤工人 4 人；3 月 5 日，国民党军队及特务包围李家沱中国毛纺厂，殴打要求发胜利奖金罢工工人，强迫复工，当场打伤工人 20 余人，重伤 4 人（其中 2 人不久死亡），逮捕 43 人，百余工人因军警迫害先后离厂。同月 23 日，军警开枪镇压大渡口钢铁厂要求增加工资的罢工工人，当场毙命 1 人，重伤 8 人，被捕 7 人，开除 21 人，轻伤和失踪者多人，等等。

抗战胜利初，国统区工人群众燃放爆竹，互相庆贺，以为这一下“苦出头”了。但国民党政府的“劫收”以及严重的生活压迫、失业恐慌和政治压迫，使一些原来对蒋介石集团抱有幻想的工人群众逐渐地清醒。京、津、沪一带流传的民谣说“想中央，盼中央，中央来了更遭殃”，广州一带群众抱怨：“烧错炮仗，拍错手掌，迎错老蒋。”这就是抗战胜利以后，国统区“工潮”汹涌澎湃的深刻社会原因。

在共产党领导的解放区，工人阶级的状况与国统区迥然不同。

抗日战争胜利以后，解放区不断扩大。到 1945 年底，解放区

① 参见《生活知识》周刊，第 13 期，第 13 页（1946 年 2 月）。

② 参见永生的《漫谈上海职工》，载《解放日报》（1946 年 4 月 12 日）。

已拥有若干中等城市和工矿区，这些城市和工矿区的生产得到迅速的恢复和发展。如烟台市，原有织布厂 57 家，日伪统治时期仅有五六家织再生布，到 1945 年 12 月，已有 45 家恢复生产，昌盛火柴厂的机器由日伪时期开动三四台，增到开动 8 台，其他行业也恢复很快。商业也由解放前的 3 216 家增加到 5 742 家；张家口解放后一年内，全市商户从 1 980 家增至 3 301 家。

随着新解放区的扩大和生产的恢复发展，解放区的工人队伍，尤其是近代产业工人队伍也不断壮大。据 1946 年 6 月中共中央职工运动委员会的不完全统计，新解放区已有“产业、手工业和农业工人 100.5 万人”，^② 加入工会组织的工人 37.5 万人，^③ 与老解放区工会会员 910 676 人相加，全解放区工会会员为 1 285 676 人。^④

新解放区工人摆脱了日寇惨无人道的剥削压迫，一跃成为民主政府的领导阶级和新社会的主人。民主政府以极大的努力来恢复工业生产，安置工人就业，提高工人工资，领导工人通过清算日伪汉奸和开展增资运动，改善工人生活。职工的工资是根据工人的衣食养家零用为标准，折为实物计算的，不因物价波动而影响生活。一个中等收入的工人除了自己生活外，还可以供养一个半人到两个人。^⑤ 如烟台市工人，过去每月工资不能维持自己的生活，现在不仅能维持自己生活，还能养活一口到两口人。^⑥ 又如山

① 参见《解放日报》（1946 年 9 月 2 日，4 月 28 日）。

② 参见中央档案馆编的《抗日战争胜利后解放区职工组织的变化》。

③ 参见中央档案馆编的《抗日战争胜利后解放区职工组织的变化》。

④ 参见中央档案馆编的《抗日战争胜利后解放区职工组织的变化》。

⑤ 参见《刘宁一访问记》，载《新华日报》（1946 年 5 月 1 日）。

⑥ 参见《新华日报》（1946 年 5 月 1 日）。

西清太煤矿工人，日寇占领时衣不蔽体，每天工资小米 2 斤，解放后获得厂方供给的棉衣，每天工资小米 10 斤。^① 新解放区民主政府还采取实物救济、以工代赈、无息贷款扶助生产、开办生产合作社等措施，妥善解决了失业工人的生活问题。^②

解放区的工人有充分的民主自由，普遍建立了工会组织。在公营工厂中，工人通过工会参加工厂管理，工人还积极参加政权建设，成为民主政权的骨干力量。新解放的张家口市，到 1945 年 12 月，全市 70% 的工人已组织起来，成立了市总工会。^③ 1945 年底，经普选产生的市基层干部中，工人干部占 1/3，计工人任区长和区助理员 9 人，任街长、村长、闾长及街村代表者 396 人。1946 年 4 月，有 22 名工人当选为参议员，占参议员总数的 22% 强。平绥铁路老工人黄元还被选为察哈尔省政府委员。^④ 据统计，1946 年晋绥解放区 16 个县，工人任区参议员 22 人，县参议员 117 人。

二、国民党及其政府控制工人运动的措施

国民党为了占领工会阵地，早在抗日战争前夕召开的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就制定了《劳工政策纲领》（以下简称《纲领》）

① 参见《解放日报》社论《纪念“二七”二十三周年》（1946 年 2 月 7 日）。

② 参见《新华日报》社论《纪念“五一”劳动节》（1946 年 5 月 1 日）。

参见《解放日报》社论《纪念“二七”二十三周年》（1946 年 2 月 7 日）。

参见张家口市工运史研究室编印的《张家口工人运动史资料》，第 2 辑，第 6 页，1987。

参见中央职工运动委员会档案、中央档案馆存的《自由幸福的生活鼓舞着解放区的工人兄弟》。

16 条，包括发展工会组织、工人的劳动保护和福利，劳资合作，劳动效能等方面的内容。该《纲领》首先标榜其劳工政策的“目标”，是通过“发展劳工组织，提高其地位，改善其生活，并促进劳资合作……以确保社会安全，适应国计民生之需要”。实际上，他们制定的劳工政策，中心“目标”是要通过施行欺骗控制的种种办法，消除工人群众的反抗斗争，“确保”其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独裁统治下的“社会安全”。在这一中心“目标”之下，为了从组织上加强对工人群众和劳工团体的控制，该《纲领》强制规定：工人“均应”“依员工混合组织制，分别组织，或加入工会”，只有实行法西斯的军事管理制度的军火工业工人不许组织工会；同时还一反过去不许成立全国总工会的政策，规定要在他们的控制下成立全国总工会。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为了对抗中国共产党代表人民愿望提出的“废除一党专政，建立民主联合政府”的主张，决定召开其一党包办的所谓“国民大会”，制造所谓“还政于民”的假象，来欺骗人民。为了适应这一政治骗局的需要，同时也是为了在组织上和政治上加强对工人的欺骗和控制，该大会通过的《劳工政策纲领》，还规定了“提高劳工政治认识”和“扶助劳工参政”，实行“劳资合作”和以调解、仲裁方式处理劳资争议的条文。在工资、工时、疾病及伤害保险、劳工住宅、女工保护等问题上，该纲领也写入了一些欺骗性的条文。

抗战胜利以后，国民党政府最高国防委员会于 1945 年 10 月通过了《劳工政策纲领实施办法》，共 8 项 42 条。其中指定由社会部“主管推行劳工政策，遇有关事项须与各主管机关会商决定，以督促实施”。关于发展“劳工组织”条文的实施，规定由社会部“督导”各业员工，“依法组织工会”，“依法联合组织全国总工会”；并规定社会部应“指导”其控制的工会“参加社会及政治运

动”，“辅导劳工参加选举”，“使成为健全之公民”（原文如此）与“有力之民主团体”，以“促进”其欺骗人民的所谓“宪政之实施”。关于“劳资合作”条文的实施，提出了“鼓励劳资双方订立团体协约”，和立即制定处理劳资争议“详章”等办法。该“办法”在“劳工保护”、“劳工福利”、“劳动效能”等条文的实施方面，也分别作了些名为“保护”实为控制和压制的官样文章。

抗战胜利后，国统区工人要求失业救济、复工、改善生活的工潮风起云涌，连国民党政府社会部部长谷正纲都承认难于“遏止”。为了消弭工潮，谷正纲在 1945 年 11 月 17 日给蒋介石的密电中承认，“根本解决仍在工厂复工，物价稳定”。^①但是，他并未提出如何使“工厂复工、物价稳定”的措施，只提出以下“应急办法”：（1）“调整各业工资，防患事前”。（2）对劳资争议进行“调处与仲裁”。（3）由军政当局明令禁止罢工怠工。（4）组织国民党三青团“配合应用”。^②其中关于公开发布“禁止罢工怠工”的命令，《劳工政策纲领》并无此类条文，是根据形势变化加的。其实，日本投降以后，国民党政府即不断下达对“工潮”应“依法予以取缔”“令军警严密防范”^③等秘密电文。取缔、镇压与欺骗、控制手段并用，是国民党及其政府对付工人反抗斗争“消弭工潮”的一贯政策。

为了“消弭工潮”，国民党及其政府在这一时期还发布了以下

① 参见《谷正纲关于消弭上海工潮给蒋介石的密电》（1945 年 11 月 17 日），《国民政府内政部档案》。引自《中国现代政治史资料汇编》，第 4 辑，第 13 册。

② 参见《谷正纲关于消弭上海工潮给蒋介石的密电》（1945 年 11 月 17 日），《国民政府内政部档案》。引自《中国现代政治史资料汇编》，第 4 辑，第 13 册。

③ 参见《重庆市卫戍司令部为镇压工人运动给战时生产局的电》（1945 年 10 月 30 日）。引自《中国现代政治史资料汇编》，第 48 辑，第 49 册。

一些政策法规：

1945 年 10 月 22 日，国民政府社会部公布了《收复地区调整工资办法》。^① 该办法规定：各地工资“应参照当地生活费指数之增加倍数，为合理之评定”；“未能编制生活费指数的地区，得斟酌当地粮物价格，估计工人必须生活维持费，并参照邻近地区调整工资办法”评定；“调整工资时不得有罢工怠工行为”等等。按指数计薪的办法在部分工厂企业实行以后，工人的生活曾一度得到改善，但却遭到资本家的强烈反对。所以，这个按指数计薪的“安抚”办法，在上海等地实行不久就有变化。1946 年初，国民政府行政院下达的《复员时期民营企业工资调整办法草案》^② 规定：民营企业若“不能照工人生活费指数发给工资时，得由劳资双方协商或经由评断委员会评定减成发给”。也就是说民营企业可以不执行按指数计薪的办法。该草案还规定，此办法由行政院“密令各地方劳资评断委员会依法办理”。国民党当局拟定的上述草案，显然是为了牺牲工人利益以稳定民营资本家的情绪。

1945 年 9 月，重庆的失业工人成立了“请愿团”，向政府要求救济、复业。同年 11 月 2 日，国民政府行政院公布了《复员期间后方区民营工厂被裁工人处理办法》。该办法规定：停业被裁工人，由资方“发给三个月之遣散费”，短期停工工厂，由资方“继续供给工人食宿，并给以半额之工资及津贴”，以及被裁工人“介绍转业”“遣送回籍”等具体办法。但由于上述“处理办法”很少得到实施，在重庆，1945 年 12 月到 1946 年上半年，又爆发了几万人的第二次、第

^① 参见《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公报》，第 9 卷，第 5 期，第 22、23 页。

^② 参见云南省总工会工人运动史研究组编的《云南工运史资料汇编》，第 476～477 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89。